

合同审核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建设全过程 跟踪审计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咨询单位：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咨询人（乙方）：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审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建设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双埠头村
3. 工程规模：约 12.5 万平方米，占地 8 万平米
4.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服务范围：本项目服务开始后发生的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含材料设备采购）、暂估项（价）及由委托人直接发包的其他工程的全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全过程跟踪审计。

2. 服务内容：

（1）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审核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本项目服务开始后发生的施工总承包、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含材料设备采购）、暂估项（价）、洽商变更、现场签证及由招标人直接发包的其他工程的全部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内容，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要求，编制范围是否全面准确，招标图纸是否满足预算编制要求，预算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数量、计量单位、综合单价、措施费和规费税金计取等是否合理准确；必要时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编审单位量价核对；进行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就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投资及造价管理所制作或出具的分析报告、审核意见或方案等各类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出具审核报告；对项目总投资进行分析，每季度向甲方书面汇报，控制总投资不超批复概算。

（2）全过程跟踪审计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服务范围通过跟踪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工程管理，特别是造价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建议，确保工程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和规范运行，进一步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竣工决算审核提供可靠的依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相关制度管理情况审计；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审计；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审核、材料设备询价计价审计，工程索赔事项审核，工程结算审核。根据委托人要求，按时出具正式审计意见或审计报告。

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1、在建项目施工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审核分包（含材料设备采购）、暂估项（价）招标文件及合同，并出具审核意见。

1) 核查项目涉及的全部合同履行情况。

2) 核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3) 核查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如：工程签证、验收制度；设备材料采购、领用、清点制度等。

4) 核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并出具审核意见。

5) 核查工程监理情况。监理工作是否有效、到位。

6) 核查工程项目结算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7) 对索赔费用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8) 核查工程成本核算是否符合要求，工程成本是否核算正确，是否有利于建设项目的管理及竣工决算的需要。

9) 审核暂估设备、材料及合同外新增材料设备价格及新增清单项综合单价，出具审核报告。

10) 核查国家及当地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

11) 核查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情况。

12) 配合竣工决算审核工作，编制项目决算审计报告，并配合发改委评审的各类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财政决算等事项。

13) 全程参与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会议、合同审核、现场勘察等。参与后应当提出必要的专业意见或建议。其中，对于各类有关新址迁建的合同，必须提出合同审核意见，作为 OA 合同审核流程必要附件。配合完成针对本建设项目的各级各类审计、检查等工作。

14) 在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审计事项出具审计意见、提出审计建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包括招标阶段审计报告、年中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出具结算审计报告；针对全过程跟踪审计情况总结出具整个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根据委托人要求出具其他管理审计报告；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及结算审计报告中均须包含造价审计和管理审计要求的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为止。原则上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完整资料后，应按以下期限完成审核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响应时间	完成时间	成果文件	质量标准
1	工程量清单、预算和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文件审核	60 分钟	不多于 15 日 历天	审核报告	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标准
2	合同审核	60 分钟	2 日历年	审核报告	
3	工程量复审、工程款支付（含进度款、设备款、退履约及质量保证金等）二次审核	60 分钟	1 日历年	审核意见	
4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复审	60 分钟	3 日历年	估算或审核意见	
5	重大事项审计参与	60 分钟	3 日历年	纪要、工作报告	
6	材料、设备询价认价复审	60 分钟	3 日历年	审核意见	
7	索赔费用二次复审	60 分钟	5 日历年	审核报告	
8	工程结算复审工作	60 分钟	委托人要求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9	工程决算审计配合工作	60 分钟	委托人要求	满足委托人要求	

特殊情况下，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审核时限及时出具成果文件报委托人。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需书面报经委托人批准同意。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须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 GC 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政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与监督的通知》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如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和（或）审计机关进行的审计中审查出不合规情况，由咨询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咨询人在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时，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合常规设计，以致不能满足造价审核要求时，在该项审核工作开始后【3】天内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或意见，成果文件要求计算准确，做到不漏项、不重复计算、不套错定额；控制价编制原则须符合委托人的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规定；审核前，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

提交详尽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询价记录表等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委托人决策。

咨询人应当对项目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效益性进行审计并发表书面审计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客观公正的披露，阐明政策法规依据，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在取得充分、确凿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及时出具成果性文件，并对成果性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存在的重大管理风险、漏洞和薄弱环节等问题要予以披露。在审计报告中，除了提出问题，还应提出对应的处理意见及整改建议。对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的经济活动重大风险和违规问题承担责任。

咨询人对项目跟踪审计应根据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及按照审计机关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实披露并及时报告委托人，并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纠正意见及分析。如项目经审计机关审计发现存在问题的，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符合相关审计机关要求的整改意见或措施建议。咨询人需为本项目制定严谨的跟踪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对审计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归档，保留完整的工作底稿，形成电子版和纸质版档案，并永久存档。如委托人提出查档，无论是否在服务期内，咨询人都须尽快（原则上两周以内）向委托人提供审计档案，不得拒绝，不得以软件升级或者工程师调离等各种原因推脱。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本合同酬金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1,980,000 元） 税率 6 %，
税前金额（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1,867,924.53 元），酬金为锁定含税价，除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外，不因税率调整而调整。

支付方式详见专用条件。

2. 上述固定总价，包含咨询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按施工图纸计算钢筋用量的费用、劳务费、资料费、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利润、税金及应当为员工支付的工资、奖金、福利、统筹保险等补偿性费用，直至本项目完工所需投入的一切费用），以及本合同虽未明确约定但属于咨询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必须发生的费用。除此之外，委托人无需另行向咨询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酬金不因设计概算超过投资额，或建设投资增加，或实际建安投资额超过暂定建安投资额而改变，若需与编制单位核对量价，过程中产生的食宿差旅交通等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3. 乙方向甲方提请付款申请，甲方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关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87090P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 号：110944433310802

5. 乙方如变更上述有关银行账户的任何信息，应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通知，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向上述银行账户信息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的，均视为甲方已按约付款，

相关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廉洁共建承诺书；
5. 保密承诺书；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8. 通用条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4月15日。
2. 订立地点：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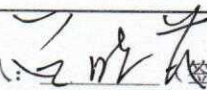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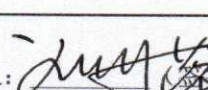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陆 份，咨询人 肆 份。

委 托 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咨 询 人：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住

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791609794G

所: 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38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100013

电 话: 010-64407337

传 真:

电子信箱:

账 号: 1109444333108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丰台科技
园支行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63704212

传 真: 010-63704232

电子信箱: yjg1201904@126.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15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服务方案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工作日，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其他

委托人原则上按约定支付咨询费时间支付咨询人咨询费，但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支付时，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咨询服务，否则视为违约。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协议书第六条。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及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其他与本次咨询有关的法规和咨询依据。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工作进展提供。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若项目涉及咨询人与编制单位核对量价情况，委托人提供办公场所，但设备、食宿差旅交通及其他履行本合同服务所需条件需咨询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固定总价中，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或报销。如现场情况不具备委托人免费向咨询人提供办公场所的，优先考虑网络视频核对，咨询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及报酬，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或拖延咨询服务，否则视为违约。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刘昕雁，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组织、管理、协调咨询人开展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二次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2.4 答复

委托人原则上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回应，如委托人未能在上述期限答复的，可自行延长，咨询人确认放弃以此向委托人主张工作延误和（或）损失赔偿和（或）酬金增加。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需配备建筑、电气、水暖等专业负责人各1名，可根据工程需要增加人数。在主体工程开工后，应至少安

排建筑及电气或水暖专业造价工程师各一人，具体人数视项目情况，委托人提前三天提出需求，咨询人应无条件满足，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需至少配备 2 人进驻施工现场办公，及时解决梳理问题，咨询团队要参与到项目管理的过程中，参与与各单位的协调沟通，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针对出现的问题及风险，提交切实可行的书面解决方案或报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中，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咨询人任何费用。

3.1.2 项目负责人为：吕巧妮，项目负责人需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行使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对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质量负全责，全面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整个咨询服务工作；定期检查、指导、督促项目团队按咨询方案、咨询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帮助解决项目团队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保证咨询任务全面完成；负责项目相关事宜文件或纪要的签署。不得将其权利和义务转给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3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咨询人员的约定：除项目负责人离职及应委托人要求外，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人员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业绩不低于原咨询人员，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和补充条款。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擅自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4.2.1.3 执行。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服务团队人员任何的工作疏忽、玩忽职守、违反职业标准和职业道德、不能胜任工作或工作不符合委托人要求都将视作委托人单方要求咨询人更换任何团队人员的理由，同时咨询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的 7 天内，无条件更换相应团队人员并到岗，咨询人应推荐具有相应经验与专业技能的替代人选，直至委托人满意，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报酬。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要求。所有递交给委托人的资料除签字盖章的文字资料外，还必须有符合委托人要求形式并可编辑电子版文件，且须与纸质版书面文字资料相一致。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个工作日 内给予书面答复。

3.2.4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咨询服务，不转包、分包承接的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咨询人

的咨询过程要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北京市现行的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文件资料等物品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等物品，移交的方式为现场交接与提交文档资料。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未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

4.2.1.1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或第三人损失的违约情况，按下述条款处理：

（1）咨询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行为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定，或发生与被审核单位串通等不廉洁行为，或其他因咨询人原因致使委托人遭受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咨询人应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对外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处理相关争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咨询人如因超越委托人授权擅自对外开展活动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致使委托人对第三人承担责任和（或）损失赔偿的，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可向咨询人足额追偿，咨询人还应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2.1.2 由于咨询人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或）未达到委托人要求的违约情况，按下述条款处理：

（1）由于咨询人原因，所提供服务或提交工作成果延期，委托人可以从酬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中该工作对应阶段的总酬金（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 5%计收，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延期达 10 日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项目整体进度延期，委托人不另行支付酬金，违约责任按照 4.2.1.4 执行。

（3）由于咨询人原因引起的延期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不受合同总金额限制。

（4）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经委托人审核后，存在质量问题和（或）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修改完善，并报送委托人复核，直至通过委托人的审核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咨询人报送委托人复核的工作成果，第一次复核未通过时，咨询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第二次及以上复核未通过时，咨询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如发生审计机关对项目审计发现的问题，在咨询人跟踪审计过程中并未发现的，或未如实披露并及时报告给委托人的，咨询人每次每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2.1.3 由于咨询人人员造成的违约情况，按下述条款处理：

(1) 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未在委托人规定时间配备投标文件承诺人员或人员未到位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未到位：每人每日 5000 元；其他人员未到位：每人每日 2500 元。五日内仍未配齐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人员，咨询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人员离职情况除外，但应要求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另行委派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替代人员确保项目需求。

(2)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撤回或更换人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10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日 5000 元。如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撤回人员累计达到 3 人次，咨询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咨询人拟派团队人员不按委托人要求履行其职责，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咨询人拟派团队人员的，每要求更换 1 人次，咨询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 3 人次的，咨询人还应另行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咨询人拟派团队人员在委托人项目地点提供服务时，未遵守委托人的安全管理的，按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咨询人拟派团队人员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限额不受合同总金额限制。

4.2.1.4 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或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不受合同总金额限制，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2.1.5 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投资高于合同确定工程建设投资金额或工程概算限额，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合同中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相关损失，具体赔偿方式及金额双方另行协商，赔偿限额不受合同总金额限制，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2.1.6 委托人提前 12 小时及以上时间发布需咨询人参加的造价咨询相关会议，咨询人未按

委托人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每发生 1 次，应按 5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1.7 咨询人如违反保密及知识产权的约定，咨询人除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外，还应退还已向委托人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任何第三人对委托人起诉、索赔、主张等，咨询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委托人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为解决争议而支出之费用，赔偿限额不受合同总金额限制，且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2.1.8 未经委托人授权，咨询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执行的，咨询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限额不受合同总金额限制，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2.1.9 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设施和物品等，如出现损坏或丢失情况，咨询人应按原价予以赔偿。

4.2.1.10 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移交项目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仍未移交时，咨询人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1.11 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参建单位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每发生 1 次，咨询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 5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2.1.12 咨询人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每发生 1 次，咨询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2.1.13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和答复、不能按时进场审计或咨询人未能及时提交合格的审计报告；未能按照本合同所附审计方案约定安排现场审计人员；在委托人提供完整的送审资料后不能按约定出具各类意见、报告的；未能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深入现场踏勘的，发生以上事项后咨询人无正当理由，并经委托人书面通知整改却未能纠正的，委托人有权采取通报咨询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次扣 1 万元以内违约金（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等措施。累计三次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咨询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相应损失，全部由咨询人负责赔偿。

4.2.1.14 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咨询人发生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但无义务直接从任何一期付款中扣除咨询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赔偿限额不受合同总金额限制。若扣除进度款及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仍不足咨询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的，则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继续追偿。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有权随时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根据咨询人已完成的且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向咨询人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双方另行协商，除此以外，委托人无需向咨询人支付其他费用和（或）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委托人收到咨询人提供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委托人原则上按约定支付咨询费时间支付咨询人咨询费，但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支付时，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咨询服务，否则视为违约。

5.3 支付酬金

5.3.1 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比例的计取基数
第一次	合同签订生效且政府拨款到账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首付款	20%	中标后签订的合同金额
第二次	过程中按每季度支付一次酬金（按计划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总季度数为 7 个季度），支付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直至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工程结算审核阶段，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60%	中标后签订的合同金额
第三次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受托人及时全面正确履行了合同义务，正式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并按北京市发改委要求上报后。	10%	中标后签订的合同金额
第四次	总体工程全部完工后，参加整体工程结算、决算审计及上级相关部门和市发改委的审计审核工作完成，并在取得市发改委的审计审核批复报告后。	10%	中标后签订的合同金额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比例的计取基数
	合计	100%	

5.3.2 咨询人需提前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与支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和合法性，并保证随时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由咨询人提供的违反国家发票管理规定的各类发票，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前，委托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委托人需咨询人协助完成造价咨询相关配合工作时，咨询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咨询人放弃就此向委托人主张费用增加和（或）服务酬金调整。同时，各方确认，无论因何种原因，招标文件中的预计开竣工日期和实际开竣工日期存在差异，或因设计概算超过投资额或建设投资增加，均不作为咨询人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和（或）服务酬金调整的依据和理由。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双方自行承担。

6.2.3 虽本合同已有约定，但为避免疑义，双方确认，因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中。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承担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中。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工程资料，长期。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工程资料，长期。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工程资料，长期。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按约定时间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姜钊硕，送达地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电子邮箱：bjcdcs.jk@wjw.beijing.gov.cn。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武虹燕，送达地点：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003790904@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需得到双方的书面同意（委托人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时，若使用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无需得到咨询人书面同意）。

禁止咨询人将本合同下的权利或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非本合同约定目的外的其他用途。

9. 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委托人提交廉洁共建承诺书（详见附件2）。

9.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